

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5日接到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潘利斌先生《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潘利斌先生股票质押情况

2019年7月4日，潘利斌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,492万股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3.21%）质押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7月4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6月28日。

截至2019年7月4日，潘利斌先生持有公司18,390,2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96%；已累计办理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,492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1.13%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.21%。

二、潘利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2019年7月4日，潘利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蓉娟、彭韬夫妇和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00,393,713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3.15%；已累计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5,292万股，质押数量占全体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6.31%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.93%。

截至2019年7月4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持有公司132,160,542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8.46%，已质押的股份数为8,819

万股，质押数量占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66.7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8.99%；公司实际控制人朱蓉娟、彭韬夫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54,675,14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3.31%；累计质押的股份为11,070万股，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3.84%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1.57%。

三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本次股份质押是潘利斌先生个人的资金需求。潘利斌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个人日常收入、投资收益等，质押风险可控。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，潘利斌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。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

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7月6日